

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

(本實施要點於 107.08.29 經校務會議修正,並表決通過)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北教特字第 09901175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使用時間：為避免干擾校內教學活動進行，禁止於教學區域使用手機，可以使用時段為：
 - (一)進入校園前。
 - (二)班級放學出本校教學區域之後。
- 四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於禁止使用之時段（進入校園至班級放學出教學區）與區域一律關機（關閉電源）。
 - (二)上課時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或各導師辦公室，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校人員會立即通知同學。
 - (三)於禁止使用之時段與地點，需獲得學校老師同意才可使用。
 - (四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。
 - ※本校總機：(02) 29908092。
 - 分機：學務處 820，821，826；七導 101~123；八導 201~221；九導 301~321。
- 五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記警告 1 次，累犯者加重為記過處分，累犯則累記，手機並代為保管由家長到校領回。
 - (二)不當使用行動電話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、傳簡訊、借予他人違規使用或引發糾紛等等情事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分。
 - (三)如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- 六、其他：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，攜帶到校者，請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七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